

中共广安市农业农村局党组

广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11月23日农业农村局召开了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视频会，为切实贯彻落实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视频会会议精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部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积极受理补贴资金申请，及时处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关于做好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0〕710）号规定“将补贴受益信息公示时间压缩至20天”，办理时长不超过70天（购机核验30个工作日，公示20个工作日，期间10个周末共20天）请各县（市、区）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相关要求，把控好各个流程时间规定。完成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并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加快资金结算进度，按照时限要求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二、日常维护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全面、准确公布

信息，确保补贴政策咨询和投诉电话畅通、有效。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及时公开县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违规查处结果等各类信息。

三、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化工作，推广使用农机购置补贴 APP，进一步便民利民。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平台于 2020 年 10 月底 11 月初已搭建完成，我市县（市、区）均可按要求对符合申报综合奖补要求的机具申请录入平台；广安区、岳池县对符合申报作业奖补的机具必须录入“三合一”平台。要及时动员各相关合作社及时下载手机 APP，并按要求通过手机 APP 注册，进行机具信息录入，以便下一步申请相关补贴。

四、强化风险防控和警示教育，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规范、廉洁、高效实施。各县（市、区）要继续强化购机核验监管，强化问题整改，强化联合查处，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